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4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7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莊清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6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聲請人之毒品前科紀錄作為是否命戒治之考量因素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毒抗字第7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是本件聲請以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為本庭之審查範圍。 3 四、次查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對系爭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41號莊清安聲請案